

「公眾」之原則、學理、邏輯不能取決於一般民意!!!

P.1

NO

(一) 故擇「公共政策」之導向，於13/5日之公信力諮詢訪談中認為若在表決為沒有具公信力的民調顯示，三分之二或更多市民比例性支持簽住契，治民就應該尊重民意，投票贊成方案；若公信力不夠自己一關，就應該舉停掉或並說「若你的原則和民意相反，放棄代表表決的權利是唯一選擇」云云。

我不知道筆者是根據何種政治學說作出上述謬論？本人所論過之政治學只作如下主張：

「民意」不能具有「法律效力」令政從政者（包括行政之首長及議會之議員）必須遵守者，只有下列兩種情況：

①、依法「公投」之「民意」，從政者必須執行；

②、「選舉」之結果，就是「民意」，從政者必須

遵照結果上台或下台。」

至於「民調之民意」，並無法律效力，首長或政員均毋須遵從。即使某從政者否決或下台，只能由下次選舉結果決定。即是說，不是由「民調之民意」決定，更不是由某單一的話可決定!!!（當然，故「公共政策」而不僅「政治學」如某者，

可被已是香港之新常态！因为香港本来就是政治文化沙漠区，又！！（人子弟书，新常住阶级）

(二)、如果想做一个真正政治学者，不如深入政改革案讨论如下幾個有關原則、字眼、邏輯之問題以助民意更多認同：① 提委會採不記名投票制，並規定每名提委必須至少兩次投票以支持參選人，請問在「不記名制」下如何得知「提委」不投票？可知此制在非「有效制後」即會產生不能执行之情況。②、按「基本法」規定「提委會」之「提委」當然执行成員必須提名，而規定「自由、記名提

原稿紙	→	←	第	頁
名，為磨民主程序；但又規定「每名提委不自由、 不記名」 <sup>必須</sup> 至少兩次投票支持其他提委之提名，這 不是一剪面之民主提名程序互相矛盾難解而不 合邏輯？③、而次選舉顯示「民主派民」佔六成， 但「泛泛代表性」之1200席提委，民主派提委只佔1.7 成（約20多席），此「泛泛代表性」顯然有假，也錯！				

「一般民意」當然不能作上述要英討論，而不是政治家、出身之經濟學者需將鳴、王于漸及社會學者羅致光，以及公務政策學者葉偉民，其政治生涯與「一般民意」相差無幾，故盲目主張

「袋住先，好！可笑又！」

(板報公開、海外專、上)

江峰

「社會局行政長官諮詢方案小組委員會」  
海外專文 165.